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济高新法〔2018〕 21 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为济南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为济南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已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为济南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会议精神，更加务实高效服务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全力保障高新区“三年有突破”顺利实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满足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依法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责任感、使命感

1. 充分认识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意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高新区党工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高新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2. 准确把握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的职能定位。人民法院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坚持把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作为一项重要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作为服务高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司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以保平安、护稳定、促和谐的实际行动，全力保障高新区新旧转换高质量实施、高水平推进。

3. 成立组织领导。把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相关法律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和措施。成立服务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调度、协调,主动加强与党工委管委会的沟通联系,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全面准确把握司法工作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立足执法办案,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营造良好环境

4. 开通立案“绿色通道”。高度重视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健全完善便捷、高效的立案工作机制,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的诉讼,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优先受理、优先立案,必要时可预约受理、上门受理,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5. 依法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大力支持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等重大项目建设,主动跟进了解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的民事、商事、行政纠纷,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做好诉前化解工作。对于诉前化解不成的,立案后依法快速审理,强化执行,依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6. 依法保障征收拆迁工作。高度关注辖区内的征收拆迁矛盾纠纷,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及时预防和化解矛盾隐患,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促进征收拆迁工作规范严谨、依法推进。妥善处理因征地、规划、拆迁安置和补偿等引起的纠纷,坚持从大局出发,按照党工委的统一部署,坚持依法受理、公正审判,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7. 依法支持招商引资工作。高度关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原则,公平对待、平等保护所有主体的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招商引资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人身及财产安全,努力营造有利于投资兴业的营商环境。

8. 妥善审理企业破产、兼并重组案件。通过破产清算等程序,引导“僵尸企业”“绝对过剩产能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并及时审理由此引发的债权债务以及职工安置纠纷案件,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化解矛盾。

9. 依法维护高新区内安全稳定。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的各类犯罪,全力维护高新区内社会安全稳定。严厉打击串通投标、非法经营、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等犯罪行为,维护高新区经济秩序稳定。严厉打击在项目建设、征收拆迁、招商引资过程中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努力营造“亲”“清”的政商关系和公正廉洁的制度环境。

10. 严厉打击破坏财产、敲诈勒索、阻扰施工、强买强卖等干扰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依法审理非法吸收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1.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依法受理妥善审理行政登记、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诉讼案件,促进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大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能,积极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放

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注重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完善与行政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调解、和解力度,促进形成良性行政关系。

12. 加强执行力度,破解执行难题。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努力做到应执尽执,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按照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要求,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妥善处理执行工作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灵活采用执行措施,既注重为申请执行人回收经营资金,又促进被执行人盘活资产,助推生产要素快速流转。依法严惩拒不履行裁判行为,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拒执犯罪,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管理,切实提升依法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工作实效

13. 指定专门审判团队。为方便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案件诉讼和审理,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法官专门负责审理涉新旧动能转换的相关案件,为维护新旧动能转换过程安全稳定、解决各类矛盾提供有力保障。

14. 提升法官队伍素质。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全面提升法官的专业素质、办案能力和职业操守,切实增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涉及新旧动能转换案件数据库,认真研讨法律适用问题,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15.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与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常态化的信息沟通和联系协调机制,积极参加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的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落实向党工委报告工作制度,对涉及新旧动能转

换过程中的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相应的协助工作。

16. 注重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开展大调研,广泛征求高新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全面了解司法需求,明确服务目标和重点,增强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对于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形势分析和研判,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司法建议;及时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把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促进提高依法经营、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

17.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搭建与高新区行政机关、企业村居等沟通交流的平台,指定专门联络法官,及时排查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大力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特别是对涉及高新区土地权属、搬迁、建筑工程、劳资纠纷等案件,加强诉讼程序与仲裁、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协调配合,引导诉争各方首先通过诉外渠道解决纠纷。加强繁简分流、调解速裁工作,用足用活小额诉讼、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督促程序,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18. 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涉诉信访案件领导包案督办机制,对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做到底子清,对于易引发矛盾激化的群访案件,积极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集中化解工作,争取信访工作的主动性,妥善化解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矛盾纠纷。

19. 支持创新型人才干事创业。适应高新区创业和用工特点,依法保护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劳动者获得与其责任和贡献相符的

报酬,保障“让实干者实惠”的正向激励机制实施。严格区分改革进程中发生的失误与违法行为、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依法打击犯罪者,支持创业者,保护改革者。

20.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扎实开展“法治六进”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方法,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公众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社会诚信监管部门的对接合作,鼓励支持诚信守法行为,规制惩戒失信行为,为高新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共印 15 份)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
